

臺北捷運公司第 63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公司 7 樓簡報室

主席：顏總經理邦傑

紀錄：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出國簡報

吉隆坡 Rapid KL 專案稽查工作（報告人：電機處塗副處長同銘、工安處黃副工程師建成）

主席裁示：

- （一）針對顧問服務所需工具，請資訊處協助定期更新軟硬體設備，俾利顧問工作順遂。（資訊處、技術服務組）
- （二）擔任顧問業務之主管同仁應加強本身之語文能力；另顧問服務以專業最為重要，請技術服務組安排服務專案負責同仁（PM）每季座談，俾控管品質，並瞭解遭遇的問題與業主意見。（技術服務組）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公司 106 年 2 月 9 日第 635 次主管會報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報告上次會議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請站務處針對車站電扶梯速度提升及旅客跌傷原因之關聯性再進行分析，以為電扶梯服

務模式之參考。(站務處)

- (二) 有關高雄捷運將跨足第一類電信業案，請系統處探討本公司出租光纖纜線之可行性。(系統處、資訊處)
- (三) 5月份本公司有兩項報告案須提報市政會議，請權管單位提早準備，俾利周延。(企劃處、站務處、事業處)
- (四) 外包契約於訂新約前，權管單位應針對原契約工作內容再加強檢討，如清潔合約之工法、藥劑等，以提升效率。(站務處、各單位)

三、行政處報告：重要輿情摘要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企劃處報告：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

- (一) 市長指示「政風處提送統計資料，因未明確定義及說明統計項目，致生誤解，實應審慎。爾後各局處提送統計資料時，應明確說明相關事項，以利長官審閱。」各單位應遵照辦理。
- (二) 市長指示「為強化各機關管考作為，並彰顯機關作業績效，請一、二級機關重新提報1名研考單位主管及其代理人，經機關首長親自核章後送研考會……」公司研考主管由企劃處副處長擔任，以全盤掌握內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另由研考課長擔任職務代理人。

(企劃處)

(三)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

五、企劃處報告：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配合中山線形公園改造工程，現有首長宿舍旁之老舊房舍，請洽財政局瞭解其未來規劃情形。(企劃處)

六、工安處報告：106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

主席裁示：有關捷運系統服務水準指標，如MKBF、準點率等指標之內涵及目標值訂定方式，請整理後送交通局，俾利溝通。(工安處、企劃處)

七、莊副總督導處室業務報告(電機處、工務處、委管處)

主席裁示：

(一)請電機處檢討車站手機充電器形式，站務處評估手機「上網台」設置之必要性。(電機處、站務處)

(二)小巨蛋公益檔期收費標準檢討修訂案，請委管處儘速辦理。(委管處)

參、散會。(上午10時50分)